

案例：我国发布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

2005年，我国首次发布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用以指导我国境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。在2005年发生的松花江水污染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中，我国启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成立了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、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。

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发布之后，我国突发环境事件显著减少，基本稳定在每年500次以下，比20世纪90年代的平均水平减少2/3以上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比例不断降低。

2014年，我国印发修订后的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新《预案》）。新《预案》吸纳了近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经验，重点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和预案适用范围、应急指挥体系、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机制、事件分级及其响应机制、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作出调整。经过修订，新《预案》结构更加合理，定位更加准确，应急响应流程更加顺畅，指导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更强了。